

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0821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- 二、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及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對象：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。

肆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伍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
一、教職員工：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與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

- (一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學生：

- (一)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
-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予關機；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
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六)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(申請表附件一)後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(七)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陸、基於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)，建議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或擴音)溝通，避免將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三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、Line 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柒、違規處置：

一、學生違反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或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學校得予口頭告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保管時間不超過當日為限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發還學生，累犯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(法)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二、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(教職員工、校外人士、學生)自負相關責任，學生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。

三、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進試場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。

捌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，並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
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
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八)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(九) 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單

編號：

申請人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

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至多以一學期為限)
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：

手機 號碼：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了解中正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活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
- (三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
- (四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依規定使用。

二、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
- (一)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 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
 -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予關機；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四)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
 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六)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五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以相關規定處分。
- 六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- 七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於無妨害學習 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法律與規定處分。

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導師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